

武汉市财政局文件

武财农〔2022〕349号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 转移支付指标的通知

蔡甸区、江夏区、黄陂区、新洲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鄂财农发〔2022〕18 号)，现下达你区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以下简称衔接资金) 万元。

一、下达 2022 年中央衔接资金(项目名称：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代码：Z155110000004) 万元。
其中：资金绩效奖励 万元，后评估奖励 万元。

二、上述资金收入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和“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三、优先支持产业发展增收。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更多依靠发展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要求，衔接资金要继续优先支持产业发展。2022 年，用于产业发展的衔接资金占比原则上不得低于到区总规模的 55%，且不得低于 2021 年的资金占比。

四、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请认真贯彻落实财政部等 6 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1〕14 号）要求，建立健全项目库，夯实项目前期工作，强化项目实施管理，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强化跟踪督促，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在收到此资金指标文件 30 日内，将 2022 年度两批次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备案表报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等部门，由市级部门上报省厅对口管理部门。

五、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2022 年起，中央衔接资金（含 2021 年 12 月提前下达的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管理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各区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附件：1. 2022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提前批）分配表

2. 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备案表



附件 1

2022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提前批)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单位	合计	提前 下达	此次 下达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		
				小计	提前 下达	此次 下达	其中:			小计	提前下达	
							新型经营主 体贷款贴息	资金绩 效奖励	后评估 奖励		备注	
武汉市	6634	5634	1000	6563	5563	1000	181	800	200	71	71	
市直												
蔡甸区	1394	994	400	1344	944	400		400		50	50	嵩阳林场 50 万
江夏区	1348	1148	200	1327	1127	200	93	200		21	21	青松山林场 21 万
黄陂区	2067	1867	200	2067	1867	200	88	200				
新洲区	1825	1625	200	1825	1625	200			200			

附件 2

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备案表

(2022 年度)

资金名称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地方财政部门	**县财政局	地方主管部门	**县乡村振兴局等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产业发展项目数量(≥**个)	
			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数量(≥**个/处)	
			支持脱贫人口稳定就业人数(≥**人)	
			支持农作物种植面积(≥**亩)	
			支持畜牧养殖数量(≥**头/只)	
		质量指标	基础设施建设验收合格率(≥**%)	100
			种养业成活率(≥**%)	9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经济收入	稳步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基础设施条件	持续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	持续改善
			人居环境	持续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库建设	不断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率(≥**%)	90

抄送：市乡村振兴局，

蔡甸区、江夏区、黄陂区、新洲区乡村振兴局。

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16 日印发

共印 30 份